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颜呈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66）。

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颜呈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2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63%。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颜呈祥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颜呈祥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向 21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62.15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8,380,699 股增加至 491,002,199 股。颜呈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颜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颜呈祥先生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颜呈祥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颜呈祥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